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孙永平先生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孙永平先生于2012年12月3日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12月21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担任公司工程设备部负责人、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永平先生简历如下：

孙永平，男，1964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斯瑞船舶工程公司经理、湖北武汉怡奥药业有限公司经理、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助理、公司工程设备总监、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公司核查，孙永平先生自2018年12月21日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孙永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孙永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3.2.7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永平先生与持有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孙永平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工程项目建设经验、熟悉和了解公司业务，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公司代理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孙永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